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01382)

有關與晶苑集團成立合營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0年8月19日，Pacific G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澈峰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於越南從事布料製造業務。於完成時，Pacific GT及澈峰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75%及2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澈峰將成為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目前並將繼續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本集團與晶苑集團之間之該等交易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這背景下，於股東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該等交易訂立總目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並且股東協議規定完成須待一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將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即2010年9月9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協議

日期

2010年8月19日

訂約各方

- (1) Pacific GT
- (2) 澈峰
- (3) 合營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澈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唯一業務將為在越南製造及買賣針織布(不包括毛衣)及合營公司董事局決定之其他活動。

合營公司的股權及出資

合營公司乃最近為進行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目前由Pacific GT全部擁有。合營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亦概無擁有任何資產。

於完成時，Pacific GT與澈峰將初步分別以總現金認購價2,924,900港元及975,000港元認購2,924,900股合營公司股份及975,000股合營公司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Pacific GT與澈峰分別持有75%及25%。

合營集團所須之任何額外資本初步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按合營公司將永遠由Pacific GT及澈峰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之比例以認購額外合營公司股份(以港元)及／或向合營公司墊付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以美元)(只會在合營公司董事局批准或股東協議終止後償還)之方式支付。任何未獲合營公司股東認購之額外資本將由合營公司向另一名可能認購該額外股本之合營公司股東提呈要約，否則合營公司可向一名或以上之第三方提呈發售該額外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除Pacific GT與Crystal Peak另行協定外，合營公司之繳足已發行股本與未償還股東貸款之總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總金額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0港元)，當中預計1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00,000美元)將為本公司之股本及118,000,000美元為股東貸款。合營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四年期間之總資本開支，估計金額將為120,000,000美元。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Pacific GT擬向合營公司作出之總資本承擔，金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即120,000,000美元之75%)。

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融資

除合營公司股東之出資外，合營公司亦可獲取融資以應付合營集團不時對營運資金之資金要求或透過合營公司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方式獲取其他財務支援。

倘合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借款須要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則第一時間會由合營公司提供，並且及後（倘有須要及倘合營公司股東一致同意）由各合營公司股東個別地按同等條款提供，惟彼等就該等擔保或其他抵押品項下之該等借款之責任應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

合營公司之管理

合營公司董事局將負責作出有關合營公司之決定；然而，須獲取Pacific GT及澈峰就若干事宜之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若干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一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合營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相等章程文件之任何修改；
- 合營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規模或結構改變、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其他權益，以供認購或收購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股份；
- 合營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兼併、合併、分拆或其他企業重組；
- 對合營集團業務作出重大改變；
- 登記任何人士為合營公司股東或為合營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
- 訂立任何合夥建議及／或合營安排；
- 增加合營公司股東之總資本承擔至金額超過120,000,000美元；或增加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至金額超過15,600,000港元；
- 並不以作出股東貸款之相同比例償還任何股東貸款。

合營公司董事局初步將由四(4)名由Pacific GT委任之董事及兩(2)名由澈峰委任之董事組成。三(3)名董事(包括至少兩(2)名由Pacific GT委任之董事)構成董事局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局主席(將為Pacific GT提名之董事)將可投決定票。一切事宜將由合營公司董事局應以大比數方式決定。各合營公司股東將可委任合營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最少一(1)名董事。

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由包括Pacific GT及澈峰之至少兩(2)名股東組成。

合營公司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跟隨出售權及強制權

於生效日期起計之五(5)年禁售期內，合營公司股東除獲得另一名合營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概不得出售任何該合營公司股東持有之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任何結欠該合營公司股東之股東貸款，惟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合營公司股份或股東貸款之承讓人為出售合營公司股東之聯屬人士則除外。

倘(於所述之禁售期後)任何一名合營公司股東有意出售其全部(而非僅部分)合營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予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則出售合營公司股東須首先向另一名合營公司股東提出相同要約。

倘另一名合營公司股東不選擇購買所提呈之合營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則其將有權按相同之每股合營公司股份價格及股東貸款貨幣價值參與向建議買方之銷售。

倘Pacific GT為出售合營公司股東而澈峰則為另一名合營公司股東，倘澈峰不選擇購買Pacific GT提呈之合營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或行使其權利參與Pacific GT向建議買方之銷售，則Pacific GT將有權要求澈峰以相同之每股合營公司股份價格及股東貸款貨幣價值轉讓全部澈峰之合營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予建議買方。

不競爭承諾

澈峰已向合營公司及Pacific GT承諾，在澈峰仍持有任何合營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及於其不再持有任何合營公司股份後一年內，未經合營公司董事局事先同意，澈峰及其聯屬人士不會在越南進行任何針織布(不包括毛衣)製造及／或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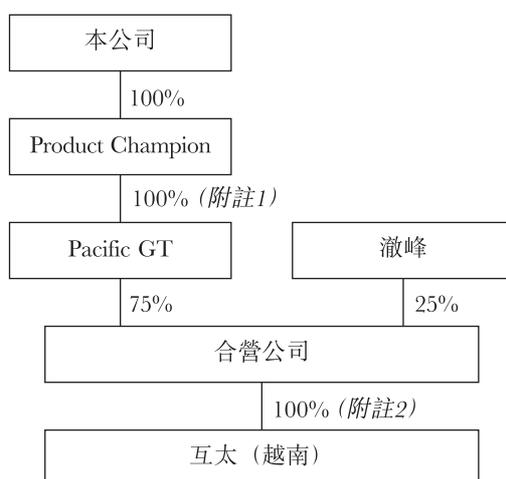
Pacific GT已向合營公司及澈峰承諾，在Pacific GT仍持有任何合營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及於其不再持有任何合營公司股份後一年內，未經合營公司董事局事先同意，Pacific GT及其聯屬人士不會在越南進行任何成衣製造及／或貿易業務。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須待一項普通決議案在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圖。



附註：

1. Pacific GT乃最近由Product Champion成立，唯一目的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持有合營公司之建議投資。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GT由Product Champion直接全資擁有。預計合共最多5%之Pacific GT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集團兩名日本業務夥伴之香港附屬公司（即郡產香港有限公司（「GSI」）（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及東麗（香港）有限公司。（「THK」）（本集團之供應商）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認購或收購，而Product Champion將持有Pacific GT之餘下9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GSI及THK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以落實該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GSI、T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該交易（倘實現）將根據上市規則13.23條毋須披露。
2. 於本公佈日期，互太（越南）尚未成立。

年期

股東協議之年期應延長至運用法律或合營公司與合營公司股東互相協議終止為止。

倘於生效日期後屆滿兩年當日，互太（越南）並未以Pacific GT及澈峰可合理地接納之條款獲得執行及實施股東協議、在越南成立互太（越南）及在越南從事針織布製造及買賣業務可能必要之越南任何相關政府實體或機關之同意、批准、清關及授權，則合營公司股東可於生效日期後滿兩年當日之三十日內向另一名合營公司股東及合營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合營公司清盤。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越南乃其中一個主要成衣出口國，其服裝及紡織品乃該國之最大出口創匯者。

越南之紡織品業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該國具備良好基建及有效率之勞動力兼經營成本低。於最近與日本簽訂之經濟合作協議後，越南亦可進入日本市場而毋須支付關稅及受到配額限制。董事相信，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不僅會透過地域多元化改善本集團之競爭地位，亦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一步擴展日本市場之平台。

澈峰為一間由晶苑國際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晶苑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成衣貿易及製造公司，年產能為2億件成衣。晶苑集團為全球知名時裝品牌(包括M&S、GAP及UNIQLO等)提供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服務。

晶苑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正信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的合營夥伴。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PAT(Singapore)Private Ltd.的權益，而CPAT(Singapore)Private Ltd.於孟加拉擁有布料及成衣生產設施。

晶苑集團自2004年起一直於越南經營成衣生產設施。本公司相信，與晶苑集團之策略夥伴關係將可令本集團憑藉晶苑集團在越南穩固的地位及經驗，以協助合營公司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參考根據股東協議擬作出之Pacific GT總資本承擔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總目協議

背景

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澈峰將成為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目前並將繼續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的針織布。於完成後，晶苑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這背景下，於股東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該等交易訂立總目協議。

日期

2010年8月1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晶苑國際

交易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與晶苑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買賣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總目協議，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及所有權轉讓。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雙方不時公平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年期

總目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並持續至2013年3月31日止，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針織布之總年度金額載列如下：—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192,474,000港元 | 318,331,000港元 | 329,27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 494,000,000港元 | 667,000,000港元 | 900,000,000港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最近財政年度對晶苑集團的過往銷售額；及(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5%估計得出。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於估計時已加入緩衝額，因預計銷售額的增長以及預期產品價格上升。

訂立總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之客戶逾十年。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5%、6.7%及5.6%。由於該等向晶苑集團之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作出有關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總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目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參考最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將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即2010年9月9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營業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Pacific GT及澈峰根據股東協議於生效日期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晶苑集團」 | 指 | 晶苑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
| 「晶苑國際」 | 指 | 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澈峰」 | 指 | 澈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完成當日，將為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14天後的首個營業日，或Pacific GT與澈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合營公司董事局」 | 指 |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 |
| 「合營公司」 | 指 | PCG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7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合營公司集團」 | 指 |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互太(越南)) |
| 「合營公司股份」 | 指 | 合營公司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合營公司股東」 | 指 | 合營公司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銷售與購買而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之總目協議 |
| 「Pacific GT」 | 指 | Pacific G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互太(越南)」 | 指 | 一間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公司，名為Pacific (Vietnam) Textiles Limited(或訂約方另行協定)，預期於越南從事布料製造與相關活動 |
| 「Product Champion」 | 指 | Product Champion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 | |
|--------|---|--|
| 「股東協議」 | 指 | Pacific GT、澈峰與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而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越南」 | 指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 「%」 | 指 | 百份比 |

僅供說明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並以千港元呈報。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香港，2010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